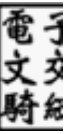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2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D015322_1_171024419194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)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48020號函送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復查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；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，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0/17



1030259257

有附件

費用補助。再查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有關訓後服務義務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，但不得少於6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三、為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4-10-17
11:45:38
電子公文